

提摩太前後書第七講

提摩太前書第五章

如何對待教會中不同的群體

引言：教會不是單單敬拜神，傳講，和教導神的話語，並對付異端邪說罷了。教會是一個有機體，是由來自四面八方的弟兄姐妹所組成的。每個人的出身不一樣，家庭和教育背景不同，用的方言也不同，加上性格，脾氣，嗜好完全相異。在教會裏互相作肢體相交，必然會發生磨擦並產生許多問題。當我們還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之前，神是一個憐憫我們的神，祂知道我們的弱點，就早已先安排妥當，給了我們很多選擇：不同的宗派教會，不同的年齡，語言，和職業的團契，使肢體之間的磨擦能減少到最低點。我們不過是肉身之軀，不管如何包容，畢竟很難學會彼此相愛，彼此饒恕的功課。外邦人不明白，所以才會譏諷教會會有許多派別。但就算有不同的派別和團契，弟兄姐妹之間的人際關係還是很複雜的，每個人的需要又不同，所以問題來的時候，作牧師傳道人，長執，和其他教會領袖的，就必須懂得如何解決糾紛。當有弟兄姐妹走迷了路，作領袖的就要懂得怎樣糾正他們。提摩太前書第5章，就是針對這個問題而寫的。

對待老與幼(提前5:1-2)：在這兩節經文，保羅教導提摩太應如何勸戒教會裏年長或年幼的弟兄姊妹。在教會勸戒人的目的，並非要顯出自己比別人好，乃是要在基督的愛裏指出別人的錯誤來，並期望那些被勸戒的弟兄姊妹能改過，並曉得如何走在正道上。通常牧者能在講道上成功的很多，能在教導上成功的也不少，但能成功地勸戒人的卻不多，因為勸戒人的不但要有真理的知識，而也要有愛心的生命，謙卑溫柔，並得準備隨時接受別人的誤會，所以這實在需要有很高超的屬靈生命。

(壹) 怎樣勸老年人(提前5:1上)

(甲) 中國人和猶太人特別提倡敬老；中國人有孔子說的：“上老老，而民興孝”，在聖經也有同樣的教導：“在白發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，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”(利19:32)；又“白髮是榮耀的冠冕，在公義的道上，必能得著”(箴16:32)。“站起來”就是恭敬的表示，在神面前承認老人有特別的地位，而自己謙讓，把尊貴和榮耀歸與老人家，叫他們得著安慰。那麼問題就來了；提摩太是一個較為年輕的傳道人，在以弗所教會必然有很多上了年紀，屬靈經歷比他深的弟兄，當他們走迷了路，犯了錯，或跟別的肢體有嫌隙，提摩太要怎樣做，才不會冒犯了這些老人家？當然他可以請另一個上了年紀的弟兄出面，但有時作為牧師傳道人的，既受命牧養教會，就有責任照顧群羊的生命，自己有時也要親自來糾正。

(乙) 首先保羅教導提摩太“不可嚴責”，意思是指不可用嚴厲的言語來譴責，因這在教會生活中，是不應該有的態度。保羅再給提摩太另一個秘訣，“勸他如同父親”，就是把那被勸的老年人，當作是自己的父親來看待。當我們看到自己的父親有錯而想勸他的時候，我們是多麼戰兢，小心，恭敬，總會想出一些比較柔和的話，而不敢冒犯他。

(丙) 因此，當一個年輕的牧師傳道人勸戒老年人時，他必持有這樣的態度，就是把自己的地位降低，好像站在後輩的地位一樣，千萬不可存驕傲的心，以為自己很屬靈，因為這種態度是絕不能勸戒老年人的。

(貳) 怎樣勸少年人(提前5:1下)：第一節下半句的“少年人”是和上半句的“老年人”相對照。勸戒年輕人，保羅給提摩太的秘訣，與勸戒老年人是一樣的，就是要勸戒年輕人如同勸戒自己的兄弟一樣。這樣的說法，基本上都是立足於“家庭”的環境中來看待別人；因為教會就像一個大家庭一樣，所有的信徒都如同兄弟姊妹一樣。

(參) 怎樣勸婦女(提前5:2)

- (甲) 提前5:1是對弟兄說的，這一節是對姐妹說的，但勸戒的秘訣卻是一樣，就是把她們看作是自己的母親和姐妹來規勸，這樣就不會有差錯了。
- (乙) 保羅為甚麼在這一節末了，就是在談到勸戒“少年婦女”之後，會加上這麼一句話“總要清清潔潔的呢？因為雖然我們在主裏面應看弟兄姊妹如同自己的家人一樣，但在這種親切的情感裏面應是清潔的，不應該有甚麼不正的目的，或不純正的動機。勸戒少年婦女既然如同姊妹，但如果不是清清潔潔的，就難免引起種種的誤會，而落在魔鬼的試探裏。
- (丙) 在勸戒姐妹的時候，年輕的牧師傳道人有可能容易落入試探，對姐妹有非份之想；即使不然，姐妹也有可能因牧師傳道人的親切關懷，而給魔鬼留地步。所以保羅才提出這個非常恰當的忠告，即一切要清清潔潔的，不能絲毫馬虎。有些牧師傳道人不願獨自和姐妹進行輔導，或獨自拜訪單身的姊妹，總要和師母或另一位年老的姐妹配搭，來作輔導或探訪的工作，這是好的。

對待寡婦(提前5:3-16): 保羅在這裏用一段相當長的經文，教導提摩太怎樣對待教會中的寡婦，這可能是因為這個問題在教會初期比較普遍。例如使徒行傳第6章記載說，“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，向希伯來人發怨言；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”(徒6:1)，為了要解決這個問題，使徒們就從門徒中選出“七個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人”(徒6:3)作執事，來管理這事。現今的教會，寡婦的問題雖不像初期教會那麼普遍，但無依無靠，貧窮困苦，心靈受創傷，病痛患難，與失業的弟兄姊妹，卻是教會必然遇到的問題。

(壹) 要尊敬真正的寡婦(提前5:3)

- (甲) 從“真為寡婦”這個詞，我們可看出當時有些寡婦並不是真的守寡，而是和第6節提到的“好宴樂的寡婦”有關。這種非“真為寡婦”的寡婦，表面上是寡婦，卻經常與一些男人來往，這會造成犯淫亂罪的問題，而使教會的名受虧損，或受到嚴重傷害。保羅在第5節說那些作真寡婦的是“那獨居無靠”，是“仰賴神，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”的寡婦。
- (乙) 保羅教導我們“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”；“尊敬”這個詞指的不僅是對寡婦要真心實意的敬愛她們，而且也得要用很實際的行動，對她們生活上的需要有幫助。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是只用嘴巴講而已，也得用實際的行動來幫助她們，使她們在生活上免受缺乏的威脅，這才是“尊敬”的意義。舊約聖經中有很多地方提起，對寡婦和孤兒要特別照顧，不可欺負他們，特別是在先知書中也經常提起(參耶7:6; 22:3; 亞7:10)。摩西的法律就明文規定，對寡婦要伸出援手(參出22:21-24; 申10:18; 14:29; 16:11; 24:17,19-21; 27:19)。詩篇也這樣說：“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”(詩68:5, 又參詩146:9)。先知以賽亞也曾對他那時代的以色列人提出呼籲說：“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，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辯屈”(賽1:17)。

(貳) 寡婦的分類(提前5:4-6)

(甲) 有兒女的寡婦(提前5:4)

- 教會對不同的寡婦應用不同的方法，寡婦若自己有兒女或親人可照顧，就應由自己的兒女或親人來照顧她們，不可藉著作寡婦的身分去得教會的照顧，以加重教會的負擔。
- 作為寡婦的子孫，應該對自己守寡的祖母或母親盡孝道；十誡中的第五誡，教導以色列百姓要對父母盡孝道(參出20:12)，這也是基督教信仰最基本的要求。
- 主耶穌曾譴責當時有些猶太宗教領袖，因故意曲解摩西法律的教訓，把應該用來關心父母生活所需的東西，藉著奉獻給神，而逃避了身為子孫應該有的孝道(參可7:10-12)，祂說：“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，廢了神的道；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”(可7:13)。

(乙) 真為寡婦的人(提前5:5): 真為寡婦的，就是那些在生活上已經陷入貧窮，但卻在生活上很有規律的寡婦。她們或是身邊沒有子女可以繼承丈夫所留下來的產業，或是丈夫原本貧窮，即使有子女在身邊，卻也無法得到足夠的食物來過日子的寡婦。在她們的家中可能還有孤兒等待扶

養。她們雖然生活上陷入貧窮的狀況，但她們還是堅持遵守聖經的教訓，在生活上知道謹慎，倚靠信心過生活。這樣的人，就是教會要給予幫助的對象。

(丙) 好宴樂的寡婦(提前5:6): 另有一種寡婦，她們的生活是好宴樂，不檢點的寡婦。保羅在這裏雖然沒有明說教會是否應救濟她們，但她們既然是好宴樂的，是放縱私慾的，她們可能是富有的。教會的力量既然有限，就不必花費經濟的力量在這種寡婦的身上，不妨用更多的力量去救濟那些真為寡婦的人。

(參) 關於供養親戚的指示(提前5:7-8)

(甲) 提摩太雖是年輕，但在靈性上卻不應看自己是年輕的；他應憑著主給他的恩典，作教會眾弟兄姊妹的領導者。

(乙) 這些貧窮的寡婦或孤兒，如果身為基督徒的親戚有盡本份給她們照顧，就不會勞煩教會來協助這些事。教會不是要承擔信徒應盡的家庭責任，而是要幫助那些被社會所疏忽或遺棄的對象。這也是本章第16節所提到的信徒應該有之信仰生活的責任。如果信徒連自己家裏的親人都不肯伸手幫助，卻要教會來代勞，這並不是好見證。約壹4:20-21這樣說：“人若說‘我愛神’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”。

(肆) 關於登記寡婦的訓示(提前5:9-15): 在這段經文，我們看到兩種寡婦，即年老的寡婦和年輕的寡婦，而年老的寡婦是要登記在教會的冊子上的。這是為甚麼原因呢？我們知道，本章第3節至第8節都是在討論救濟這些貧困寡婦的生活，因此，登記造名冊的目的，為的是方便在關懷的事上，以免有遺漏的事情發生。

(甲) 被登記之寡婦的資格(提前5:9-10)

- (1) 必須年紀到六十歲: 限制六十歲以上的主要原因，以免因為寡婦年紀尚輕而再去結婚，導致被人議論。
- (2) 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: 就是只結婚過一次，這很可能與第3章所提到的教會領袖之條件有關。教會要救濟的寡婦是死了丈夫以後，沒有再嫁的婦女。
- (3) 有行善的名稱: 美好的名聲是指包括對自己兒女管教和養育的工作，都盡心，盡力。這樣，我們又更清楚明白一點，這些寡婦並不是因為貧窮需要照顧，因為她們既然善於養育自己的兒女，這些兒女也必然是會孝順守寡的母親才對。只要看兒女怎樣對待自己的父母，就可以明白父母過去教導孩子是否善盡責任，以及教導是否正確。因此，這裏所提到的好聲譽，應該是比較重視對別人關懷的事工上，例如替教會接待外出的人，也會幫助教會中困難的人，也會願意謙卑服務別人。

(乙) 要辭去登記年輕的寡婦(提前5:11-13)

- (1) 保羅在這裏直截了當地教導提摩太，不要看情面，卻要拒絕為年輕的寡婦登記，可能是因為如果為她們登記之後，教會就得正式負擔這些年輕寡婦的生活費用。教會雖然應當多行善事，但也應該用主所賜的智慧來運用信徒們所奉獻的錢財。
- (2) 保羅在這裏提出要拒絕救濟那些無善行之年輕寡婦的理由如下：
 - (a) 當她們情慾發動的時候，就想要再嫁人。“情慾發動”有淫亂的意思在內，因下句“違背基督的時候”，不是指著普通的改嫁，乃是指她們有不正當的男女關係。
 - (b) 那些年輕的寡婦可能起初曾許了願不再嫁人，願意終身為丈夫守寡；可是許了願之後，卻又不能遵守。
 - (c) 這些無善行的年輕寡婦，品行不好，習慣懶惰。她們要求救濟的原因並不是她們不能工作，乃是不想工作。她們既沒有甚麼工作，就說長道短，好管閒事，以致引起教會的混亂。

(丙) 對年輕寡婦的指示(提前5:14-15)

- (1) 保羅在這裏提出他對年輕寡婦再嫁的看法，他坦白地說他不但不反對年輕寡婦再嫁，他甚至“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，生養兒女，治理家務”(提前5:14)，如此不但生活得以安定，也有她自己當盡的本分，就不會給仇敵有毀謗的機會。他這樣的觀點不是第一次提起，他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也這樣說：“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；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”(林前7:39)。
 - (2) 古代的社會，女人外出工作的機會甚少；一個貧窮的寡婦除了到別人的麥田，農場，果園去撿取掉落在地上的麥穗或落果之外，想要得到機會外出打工，以維持生活並不容易(參路得記第2章)。這也是為甚麼摩西法律中規定，必須將麥田四周角落的地方，留給貧窮人收割(參申24:19-21)。也因為這樣，經常有年輕寡婦會想到生存的需要，不是淪落為妓女，就是想盡辦法趕緊再嫁給人。
 - (3) 聖經並沒有勉強任何人過禁慾的生活(參林前7:28)，除非主給他這種恩賜(參太19:11-12)。聖經也不反對我們順著自然的規律，及身體各種慾望的正常要求來生活。所以，保羅說他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，因為神如果沒有給我們過獨身生活的恩賜，我們任何人都不可憑自己的意思，或一時情感的衝動，立誓過獨身的生活，因為這樣做的結果，並不能榮耀神。
- (伍) 信主婦女的责任(提前5:16): 保羅再次提醒信主的姊妹們，如果家中有寡婦，應該自己救濟，不應把責任推給教會。這一節反應第4與第8節所說的，身為耶穌基督的信徒，應該知道盡孝道的重要，就像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的，如果連自己的親人都不想給予幫助，就很難進一步見證在耶穌基督的愛裏的意義。

對待長老(提前5:17-25): 在提前3:1-7保羅曾提到有關教會領袖資格的問題(看第五講講義)，現在則進一步更清楚地談到有關怎樣對待長老應有的態度。我們從這段經文中，可以看到早期教會已經有設立專職的長老在負責教會牧養的工作。在徒14:23就記載保羅和巴拿巴在第一次旅遊傳道後，曾在各地教會按立長老，並且在祝福這些長老之後，就讓他們專心牧養教會。在第五講講義我們已討論過，當教會增長的時候，長老因很難以全時間來牧養在他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，於是在長老當中，有的就把自己完全擺上成為全時間牧養群羊的長老，他們因為沒有時間兼做別的職業，所以就受教會的供奉。這些長老以後有被稱為“牧師”的，就是保羅在弗4:11所稱的“牧師和教師”。

(壹) 敬奉長老的指示(提前5:17-18)

(甲) 長老既可以管理教會，也有傳道教導的恩賜。但實際上，有的長老會比較善於人事，行政或財政上的管理，有的卻在傳道教導上更能發揮他們的專長。在第五講講義我們已討論過，當教會增長的時候，長老因很難以全時間來牧養在他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，所以有的長老甚至會放下世俗的工作，全心全力地在教會裏事奉。那麼對於這些長老要用甚麼來維持生活呢？保羅採取一貫的立場，認為他們“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”(林前9:14，又參林前9:7-14；路10:7-8)是理所當然的事。保羅在這裏所引用的那節經文(參申25:4)，也是他在林前第9章所用的。

(乙) 保羅說：“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”。所謂“加倍”，是含有希伯來語的風味，意思是指“豐富”，或“足夠且有餘”。過去有一些華人教會，認為牧師傳道人既然是基督的僕人，就應當效法基督受苦的心志，不應當給予太高的薪津，更不用說甚麼福利津貼，要他們完全憑信心生活。不過這些年來，情況已經好轉，大部分的教會都已經有了一套比較完善的薪津制度，對牧師傳道人也不再那麼苛刻。其實每個教會都應給牧師傳道人加倍的敬奉，使他們不必為生活憂慮，分心，好讓他們能專心於祈禱，傳道，和牧養群羊的事工。

(貳) 控告長老的指示(提前5:19-21): 這是保羅對教會控訴長老的程序的教導。長老既然是教會的領袖，就應該忠於他們的職分；既然忠於職分，就很容易招惹人的忌恨。因此控告長老的事就很容易發生。

忠心的長老可能被人控告，但教會中也會有不忠心的長老(參猶12-13)，而這些不忠心的長老也得要接受控告，所以接受控告長老的案件就得要很小心。

- (甲) 保羅教導提摩太，“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”。“兩三個見證人”是引用申19:15摩西法律的規定：“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才可定案”(又參申17:6)。主耶穌對門徒也有同樣的教導；祂說如果與弟兄有不和睦的事發生時，若一方要指出另一方的錯誤來，也要憑兩個人的見證，要由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且句句都要定準(參太18:15-16)。保羅這樣教導，主要是要維持教會的秩序，他不希望教會這樣輕易引起糾紛。
- (乙) 長老既然是教會的領袖，因此當他們犯錯時就要當眾受責備，目的是要讓其他的人也懼怕，因為知道甚至像作教會領袖的長老，犯錯尚且要受責備，那麼其餘的信徒，就當引以為鑑戒。換句話說，作人榜樣的人既然受眾人所尊敬，作絆腳石的人也應該讓眾人以為鑑戒。
- (丙) 保羅教導提摩太要怎樣處理控告長老的案件，就是要他“不可存成見”，也“不可有偏心”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要他行事不可有私心，不可有偏見，因偏見很容易使我們不公正地判斷那些曾惡待過我們的人，又袒護那些曾對我們好的人；這樣作就不能叫人心服。
- (參) 按立長老的指示(提前5:22)
- (甲) 保羅要提摩太小心，不要隨便“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”。按手禮在新約主要的意思是表示“作見證”，“承認”，和“表同情”。保羅自己曾受安提阿的幾位教師和先知按手(參徒13:1-3)，表示他們在屬靈上支持他，跟他同心；保羅也在眾長老面前為提摩太按手(參提前4:14)，也是承認提摩太是主所揀選的僕人，並藉此機會運用使徒的權柄，而將恩賜給提摩太。
- (乙) 這裏所說的“行按手的禮”是與按立長老有關；保羅要提摩太不可隨便按立長老。可能當時有一些假師傅想取得教會的聖職，所以保羅特別提醒提摩太，給人按手不可急促。在今日的教會裏，有些牧師傳道人有時會隨便替人按立，這是不合聖經教訓的，因為我們所按手的人應該是我們所能夠見證的人。
- (丙) 一個牧師或傳道人若按立了跟自己有親屬關係或特別有交情的人，而這些人卻不是神所揀選要在教會中當聖職的人，甚至把那些假師傅，傳異教的人按立成為教會的長老，這樣的作法就是在別人的罪上有分。保羅提醒提摩太“要保守自己清潔”，就是要他與這些事無關。
- (肆) 對提摩太使用一些酒的指示(提前5:23)：這句話好像和前後文都對不上來，為甚麼保羅突然對提摩太提出這句話來呢？也許這句話也幫助我們明白提摩太好像身體不是很強壯的樣子，常有毛病。不過這句話有可能和上一節最後的一句話“要保守自己清潔”有關係。早期教會常有傳道人因為要保持“清潔”，使自己在生活上嚴謹，克己，不隨便，就要求自己過著非常簡單的物質生活。其實，要為福音做工，就必須有健康的身體。古時候因為醫藥並不發達，且物質生活並不是很富裕，因此，釀的酒通常可做好幾種用途，除了宴客之外，主要也是用來補身，醫病之用。
- (伍) 試驗候選人的各項原則(提前5:24-25)：保羅在勸勉提摩太要謹慎他自己的身體之後，就再回到前面所講論的問題，就是要提摩太不可急著要替一個人行“按手的禮”。這兩節經文論到犯罪與善行是相對的，但都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二者都無法隱藏，因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(參路12:2-3)。保羅的意思是要提摩太能謹慎地判斷是非，不要憑著成見，或只憑目前的情況，就很快地決定事情，或贊助別人所作的事，因為唯有當我們有機會深切地了解一個人之後，才可以在屬靈的事上支持他。例如若有人說某某人不好，除非所犯的過錯是相當明顯的，否則有些事確實是在現今無法查證出來，但過一段時間之後，這些敗壞的事才會顯露出來。同樣的，也許有些人被別人稱讚，說他們很好，可是還是找不到資料，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，才會發現原來這個人做了許多不為人所知的善事。

對待奴僕(提前6:1-2): 在保羅的書信中, 我們經常會看到他談到有關主人與奴僕之間的關係, 例如**林前7:21-23**; **弗6:5-9**; **西3:22-4:1**; **多2:9-10**. 並且為了處理一位逃脫的奴隸阿尼西母的事, 寫信給阿尼西母的主人腓利門, 請他再次接納阿尼西母回到他身邊, 不要懲罰他. 他要腓利門注意一件事, 就是阿尼西母”不再是奴僕, 乃是高過奴僕隸, 是親愛的弟兄”(門16). 他甚至希望腓利門一定要接納阿尼西母, 就如同接納他自己一樣(參門17). 保羅會提出這樣的看法, 是因為所有的人都是”罪人”(參詩14:1,5), 既然是”罪人”, 就都成為”罪的奴僕”(參羅6:6,16-17). 也因為這樣, 他提出一個重要的觀念, 就是所有的人, 在神面前都是一樣的, 沒有甚麼分別(參加3:27-28). 沒錯, 這樣的信仰是正確的; 可是作奴僕的人, 不可因此就不再尊重他的主人, 甚至藉口說自己已經不再是奴僕了, 就不願意接受主人的吩咐, 在工作上開始有怠慢的行為出現, 這樣的態度就不是保羅原來所傳遞的信息. 在現今的時代, 僱主與僱員或上司與職員的關係, 代替了古時奴隸的制度, 因此保羅在以下所提到的幾個重要觀念, 依然可以在今日的社會被應用.

(壹) 要尊敬主人(提前6:1)

- (甲) 雖然在基督裏所有的人都已從罪中得釋放, 作神的兒女, 所以都是平等的, 但主僕(或僱主與僱員)的關係卻仍然存在, 因此保羅就勸勉那些作奴僕的, 應該知道他們的主人應受十分的恭敬, 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不信的人褻瀆.
- (乙) 尤其一個信主的奴僕(或僱員), 若有不信主的主人(或僱主), 他就更應當顯出忠心來, 以便感動他的主人, 叫主人歸信主, 否則不但不能引導他的主人歸信主, 反而會引起主人的誤會或反感.
- (丙) 保羅在別的書信中, 也曾提到僕人應如何對待他的主人(參弗6:5-7; 西3:22-23; 多2:9-10); 使徒彼得也有同樣的教導(參彼前2:18).

(貳) 要更加在工作上用心(提前6:2)

- (甲) 如果一個奴僕(或僱員)有一個信主的主人(或僱主), 而他在教會裏是一個領袖, 他的主人卻只是一個平信徒而已, 那麼他們之間的關係就很特殊. 保羅說: “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; 更要加意服事他”. 換句話說, 屬靈的平等並不等於屬世的平等, 就好像我們不會稱呼信主的父母親為弟兄姊妹一樣. 相反的, 一個信了基督的奴僕(或僱員), 在他們的工作崗位上, 要比以往分外殷勤地服事主人, 不能因為主人是主內的弟兄, 就找借口在工作中偷懶.
- (乙) 一個基督徒在工作崗位上分外殷勤, 目的是要讓上司看到基督徒身上確實有不一樣的地方, 而這不一樣的地方, 就是他將信仰和工作融合在一起, 是可靠的, 讓人從基督徒身上看到耶穌基督的影子來.